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若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若南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摩托罗拉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飞思卡尔（中国）半导体公司；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北工业大学任教，兼任物联网技术及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陕西省物联网工程实验室主任、陕西省通信学会“智能通信组网与抗干扰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4 次董事会，

列席 3 次股东大会，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若南	4	4	2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对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和审议。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	同意

			<p>银行申请额度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9.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2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

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对提交每一个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并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内部规范运作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 （一）2023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2023 年度，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2023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切实担负起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若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